

靈素摘要

內景圖解

家藏秘本

顧氏醫鏡

上海掃葉山房發行

民國十三年
癸亥



總發行所
上海北
棋盤街
掃葉山房

醫之為道大矣。醫之為任重矣。世之言醫者甚夥。具曰予聖。及經治病。則動罹顛覆。因是而歎。明通者之難其人。也。吾友松園顧君。系出巨族。穎異天生。年方舞勺。錚錚鬯序。特以屢試數奇。未逢伯樂之顧。乃以明經就選。其言曰。大丈夫不能致君行道。被澤於蒼生。亦當濟世立言。有功於造化。遂擇岐黃之術。而為之肆力焉。寒暑靡間。寢食不忘。不啻有人督促而為之者。二十年來如是夫。是以道高矣。名著矣。彼雖不欲以斯術自見。然友之知其神。而構其方者。戶外之屨常滿。其臨症投劑。雖與俗下相懸殊。醫弗能解。輒相謗之。然用卒奇中。亦未嘗不心折之。遇險怪症。必拱手而請質焉。松園往往起沉疴而生之。輒撫掌自快。曾供直。

御醫院。旋以親老歸養。閉戶著書。手輯醫鏡一編。其於靈素摘要。內經圖解。脈法刑繁。則簡而公。本草必用。格言彙纂。則要而精。症方發明。則博而約。真業醫之秘本。濟生之寶筏。醫書中之罕覯者也。行將達之。

朝廷播之。中外濟斯民於壽域。傳奕世於無窮。又安知

聖天子不召對宣室。寄之重任。以展抱負也。勗其拭目以觀之矣。

年家眷弟馮勗拜撰

辛酉秋國楫有菟羅醫籍之舉友人胡君仲文炳炎以顧氏醫鏡抄本相貽檢

讀一過知為顧氏松園靖遠所著之原本也顧氏此書未見他人著錄惟近人

陸氏定圃以滄所著之冷廬醫話盛稱道之言其書世無刊本陸氏當時有假

錄一部咸豐庚申之亂失於杭州深致惋惜此本校陸氏所述無徐侍郎秉義

一序抄寫雖多謬舛然一仍十六卷之舊似尚完備書分素靈摘要內景圖解

脈法刪繁格言彙纂本草必用症方發明六種首以辨治二論抒寫心得蓋顧

氏痛其父以時疾誤服溫熱而殞故於此書再三致意焉顧氏為明崑山顧文

康公鼎臣之孫清初有聲庠序逮後入為太醫院官所著尚有醫要一書想世

亦無傳本矣書內於各症著論均極精切治法亦別具手眼大旨推尊繆仲淳

喻嘉言二氏用方不盡遵古法然自製方多佳者且有秘方都載書內其行輩

在薛一瓢葉天士之先而法門乃不甚相遠誠為蘇州醫派之先河矣方今薛

氏葉氏之書徧行宇內甚且有以一己之著作託其名問世者而顧氏此書乃

如碩果僅存於鄉僻間同時如汪纘功等著述初無及之者汪氏且身受其治

詳見本書辨治

亦未見稱道尤不可解。而冷廬更發見汪氏竊取顧氏之方矣。書之傳不傳。殆所謂有幸有不幸也。國楫既喜得見世不經見之書。因付印以公世。并為畧考其梗概。以為讀其書者知人論世之助云。

中華民國十三年春節後八日左國楫濟臣識於種香閣



古聖王嘗百草。著醫書。而於萬政之餘。不肯自暇逸。為勞者。誠以民生為大。而醫事為重也。周禮以醫事隸於六官。以保王躬。掌民疾。俾出政令。班固漢書以醫併於神仙。其職貴。其道尊。故其時神良輩出。若周之長桑扁鵲。漢之華佗仲景。俱表表在人耳目間。自茲而降。上祇視為奉御之名。下直比於執術之流。學士大夫。多所不講。而業儒不成者。即粗識方書。遂號為醫。竟藉以為肥家之計。盛盛虛虛。而遺人天殃。致邪失正。而絕人長命。醫學之荒也。由來久矣。雖唐宋以來。不乏哲人。然究寥寥易數。推其過。總由不學之咎。然學儒之讀書也。易。學醫之讀書也。難。儒書則一定之可循。醫書則多歧之易炫。儒之書。孔孟之書也。夫人而知讀之矣。弗敢違也。醫之書。炎黃之書也。亦夫人而言讀之矣。而卒弗讀也。何則。文辭古雅。理道淵深。難以解悟。故庸淺之流。望而蹙額。一見藥性賦。言症方歌訣等書。便奉為至寶。不知入門一錯。悞已悞人。少年不學。老大徒傷。追悔何及。而好高之輩。又輒自稱讀金匱書。遵仲景法。偏執不化。療病投劑。務必爭奇求異。是好高偏執之殺人。與庸淺不學之殺人等耳。故張劉李朱本醫

之四大家也其所著書。不過補前人之未備。而自成一家之言。即諸家各有所發明。亦補前人之未備者居多。是以趙氏云。讀傷寒書。而不讀東垣書。則內傷不明。而殺人多矣。讀東垣書。而不讀丹溪書。則陰虛不明。而殺人多矣。讀丹溪書。而不讀薛氏書。則真陰真陽不明。而殺人亦多矣。故醫而不精深。孔孟之理。洞徹炎黃之義。廣徵諸子。徧考各家。融會貫通。活潑治病。而欲求桴鼓響應。猶拔刺雪汗。稱為神聖工巧。必無之事。孰云醫為小道。而可易視為哉。聞之長沙云。居世之士。曾不留心神術。上療君親。下救貧賤。中以保身。但逐榮利。企踵權豪。卒遇非常。身居死地。舉壽命委付凡流。豈不危哉。玄晏曰。人受先人之體。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此所謂遊魂耳。雖有忠孝之心。慈惠之性。君父困難。赤子塗地。無以濟之。此聖賢所以精思極論。盡其理也。予有感於二氏之言。因思古人有不為良相。定為良醫之語。遂慨然而歎。謂可以事君。可以養親。可以濟世。可以全生。可以成名者。庶幾有熊氏之風乎。於是毅然自奮。二十年夙興夜寐。殫炎黃之奧。究仲景之秘。漁獵方書。蒐羅醫案。忝得瑩明。迺輯本草必用。脈法

刑禁。內經圖解。靈素摘要。各言彙要。並方發明。分爲一十六卷。凡醫者。具

黃山仲景先生集卷之百一
悉合時地之宜。俾庸淺者讀之。則易為領畧。好高者省之。遂難施險僻。更望
當世鉅公。慧眼品題。互相倡導。以挽頽風。使人皆得盡其天年。不負古聖王垂
教之仁慈。是則余之大快也。而亦蒼生之大幸也。顧靖遠松園甫自序

一內經靈素猶儒家孔孟之書。乃為醫者之必宜熟讀。先賢俱有發明。近人多纂集。今之述儒歸醫者。全部則苦多而難讀。纂要亦徒誦而未解。茲以張景岳類經為之摘其大綱切要。必不可無者。逐句釋其病機。一門不詳諸症者。以散見各門。不復重贅。

一臟象內景。及經絡不明。動手便差。故以內景繪圖註釋。經絡歌括。重為考訂。使學者昭然於心目。

一脈法先采內經要語。次摘先哲名言。後及持脈真訣。刪繁存要。但能熟讀此編。自有得心應手之妙。

一治病及辨症。俱宜先明其大綱。故立格言彙纂一編。參以管窺。務宜熟讀。一習醫者。宜熟藥性。茲採必用諸品。加之註釋。示以禁忌。欲求廣博。有經疏綱目諸書可考。

一傷寒喻嘉言尚論篇已詳。似可無贅。每見業醫之士。猶未盡能熟讀。余因會通全書。將六經症治。以及合病併病壞病。過經不解。並勞復食復等症。參仲

淳之法以用藥。更立羌防香蘇散以代麻桂等湯。加減陽明經葛根湯一方。補太陰厥陰二方。以黃連阿膠湯一方。為治少陰經之病。出自管窺。亦合為一篇。以便誦讀。若求深造。自有全書在焉。

一古來張仲景稱治傷寒之聖。其解發明全書之奧旨者。惟尚論為最。是冬月正傷寒治法。業無餘蘊。至若春溫夏熱之病。沈自南柴胡香豉湯。用丹皮入心胞以治溫病。香豉散火湯。用骨皮入三焦以治熱病。誠發前人所未發。惜其方名未妥。余故更之。一曰柴胡丹皮湯。一曰柴胡骨皮湯。使人知所分別用治。且汗出為三焦的症。蒼朮非宜。又註云有汗去之。是立騎牆之見。使人何以辨症耶。此味故檢去。其辨症四時感冒總論。風溫論。春月感寒諸論。余統為一篇。使讀者一覽曉暢無餘。

一傷寒辛熱諸方。原為悞藥從權暫用。並非傳經傷寒正治之法。故不錄者甚多。欲挽時弊。實非偏執。况溫熱病中。斷然無處可用。有發明於後。

一諸症俱有論。凡內經金匱。乃先哲名言。有關本門之症者。采其精要。選入論

多氣血陰陽混列茲特闡發陰虛勞症一門獨持已得就正大方

一方下所列之症約註以明之方中所用之藥逐品以析之或方後更發明全方之旨備加減之法以通其變示服藥之法以善其用即附不可汗吐下之條於本方之左及難用之方藥標出以使人知所禁忌備救誤治之道及外治諸法或本方加減一二味即更方名而治某症者或症似本方而實非本方所治即為剖別而推用別方者或用方下所列之症即為闡發病機者備悉始終治要者總一一拈出以便學者之用

一先哲及愚醫案摘其平正切用效驗者錄之醫方亦然其險僻者一概不載

嘗聞伊川先生有言。士生斯世。而無功德及物。乃是天地間一蠹耳。因思范文正公云。願達則為良相。窮則為良醫。噫。大丈夫之不遇於時者。庶幾有熊氏之風乎。然而有志而未逮也。居無何。先大人患熱症。病甚篤。徧求醫。有薦者曰。某良工也。某士行也。急延之。有毀者曰。某賤工也。某不行也。遂舍之。自主補之議。皆曰高。而參朮之藥入。自主瀉之言。俱稱是。而硝黃之劑。投自主寒之論。共讚出奇。而桂附之方用。自主熱之說。僉云有理。而苓連之湯進。薰蕕莫辨。是非弗知。卒枉死於藥。為終天恨。此不知醫之禍也。於是奮志醫書。誦靈素。讀金匱。採百家之菁英。究諸藥之功能。思起天下後世。沈疴殘疾。而生全之。以稍償百身莫贖之罪。豈為藉區區一刀圭之術。以鳴一鄉一時哉。故不憚勞。疋體三十年來。焚膏繼晷。孜孜矻矻。纂述醫鏡醫要二編。冀振頹風。家貧。剗刷不克。以自任。徒費志莫伸云爾。竊念今日。聖帝德流。億兆無不沾恩。而醫學舛謬。疲癯每多塗炭。苟無人焉起而正之。將誤天下蒼生者。何時而已耶。吾郡最稱人材之數。其間通經綸。識時務。出類拔萃者。非少。或獨善其身。而不言者。有之。或恐

招衆誘而不言者有之。吁。余何人斯。而敢為正醫道得失哉。余思之。余再思之。設亦鉗其口。結其舌。其自為計則得矣。如有救蒼生天枉之心。則不能矣。余之更為此論也。急欲以明道。蓋不得已也。昔賈洛陽治安策。言當年時勢。可為痛哭者三。可為長歎息者二。如冬月正傷寒。此宗仲景躉矣。而不知仲景生於漢時。風氣猶厚。居於北地。土高嚴寒。故其發表。均用辛熱重劑。若在南方。寒不甚嚴。上古漸遠。元氣漸薄。凡用表散。只宜辛溫輕劑。其春溫夏熱之解表。則宜辛涼辛寒之品。其法則可師。而其藥不可泥。非違仲景也。變而通之。以從時地也。許學士云。吾讀仲景書。宗仲景法。未嘗專用仲景方。景岳云。余治傷寒。多非本門正方。隨手輒應。斯真善學仲景者矣。嘉言論仲景傷寒篇中。所載辛熱諸方。多為誤汗吐下。故不得已。而從權暫用回陽。辨之甚明。人不細審。見為成法。轉相效。尤甚至春夏秋三時感冒症中。亦恣用無忌。大概病家。輒稱感風寒。受寒濕。見用溫熱。則情投意合。更於酷暑時令。閉窗下幃。和衣覆被。致病者躁擾無奈。欲飲冷水。欲投入井。反謂陰躁。禁與寒涼。因枉其生。展轉戕害。尚不覺悟。

宜清解為主。有下症則下之。與嚴冬寒邪。即直中少陰腎經。而為陰症。應用乾薑桂附者。萬萬不同。嘉言明有陽症忽變陰厥。萬中無一。從古至今無一之說。吳又可。有世間罕有陰症。若誤引節菴冷過肘膝。脈來無力為陰。而竟投桂附。下咽必斃之論。余每宗治外感症。活者甚衆。亦曾有白虎四生之說。諄諄相告。乃猶不加察。反譏余之善用寒涼。一見手足厥冷。發呃吐蚘。筋跳肉動。仍疑為陰症。而投熱劑。千中千死。萬中萬死。間有一二臟厚耐毒不死。或素陰寒。或過用寒涼。與藥偶合得生。遂為再造奇方。附桂神丹。此今時治外感之通弊。可為痛哭者一也。如雜症之虛勞。盡屬陰虛。大要宜壯水清金。培脾建中。一以寒甘為主。大劑久服。終有裨益。向緣方書。氣血陰陽。混列論治。是以後人漫無指歸。每見治斯症者。見其畏寒足冷。輒用八味引火歸元。是抱薪救火。而上焦愈熱。更有因泄瀉。而投以理中之燥熱。復助陽劫陰。補中之升提。愈使陰火上逆。又有因寒熱鼻塞。頭脹微痛。遂用辛溫升散。以發表。婦女骨蒸。血枯經閉。遂用辛熱行血。以通經。皆令促其速斃。又如腫脹一症。今人亦不審其因。食因痰。思所

消之。因水因血。思所行之。鬱氣凝結。何藥開之。脾腎虛傷。何方補之。彼曰。我宗薛氏也。此曰。我宗趙氏也。勿論寒熱。無分虛實。概投腎氣補中湯。比比受害。又如膈症。實症者可治。血衰液耗。火炎者。本難挽回。今復投以補氣健脾。香燥開鬱等劑。致求延捱時日。而不可得。他如陰虛痰火之用。薑半藿菴。類中之概。投六君參附。下痢之妄施。八味理中。中暑冷汗。脈虛之誤用。溫熱產後瘀血。未淨之遽用補益。常見服藥之後。輕者益篤。重者即殞。此今治雜症種種之通弊。可為痛哭者二也。又有老人天真漸絕。只有孤陽。譬如樹則滋膏乾少。今乃血枯精絕之軀。不補陰之是務。而反用純陽之桂附。劫盡殘陰。是猶枯木而加之烈火也。禍也。福也。此言故亦自有說。趙氏以人身譬之。走馬燈。火盛則動速。火微則動遲。火熄則不動。景岳亦言真陽為人身之大寶。嘉言於中寒門。謂治病者。以貴陰賤陽為藥石。則治乖其治。後述高年妄多服參附湯之如意。由是而補火之藥。舉國信用而不惑。獨不思火之盛衰。係於油之多少。然曰五臟者。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之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非油盡則火滅。

已而特用。陽既安堵。即宜養陰。不可多服。轉生他患。又言蓋中加油。則燈愈明。就二公之言。以觀其意。見皎然矣。故治老人大要。宜用漆精填髓。血氣有情之劑。峻補其陰。方是良法。令人未悟此理。而老人又自妄用桂附。助陽逞慾。致令一團熱火內燔。灼盡津液。促其天年。此今時治老人之通弊。可為痛哭者三也。在昔軒轅帝而醫。岐伯相而醫。稚川洞賓仙而醫。弘景思邈隱君子而醫。仲景孟銑士君子而醫。未聞有婦女而醫也。昔人云。通天地者曰太醫。讀書窮理曰儒醫。醫操性命之權。責極重而極難。故具七尺之軀。堂堂男子。尚嗟靈素之渾。無涯。畏金匱之詰屈。聳牙。今乃巾幗之流。偶拾幾方。專恃口給。詭言神授。假託秘傳。亦儼然自附為醫。試問其脈。果能辨浮沈。逢數大小。滑濇二十八脈之體象。及主用兼脈也。試問其藥。果能明諸品之升降寒溫平毒之性。及主治參互之宜。遵簡誤之宜。避也。試問其立方。果能別奇偶大小。緩急複七方之應用。何方。宣通補瀉。輕重滑濇燥潤。十劑之應。投何劑。以及君臣佐使之義耶。試問其治病。果能分在表在裏。為寒為熱。屬虛屬實。是邪是正之八要。以及至虛似

實大實似虛。陰極似陽。陽極似陰之疑症也。縱云閨中之傑出。曰工而曰神。然究非婦人之所宜為也。禮曰。婦人教令不出閨門。又曰。女不言外。又曰。男女授受不親。其有無食無兒垂斃。老媪姑置不道。而治容靚妝。輿從而出。男女混雜。共處談笑。旁人且醜之。彼獨恬然不知媿。尤駭其夫及父子兄弟。亦樂此而不為怪。吾甚惑焉。倘所謂醫魔。是耶非耶。撓亂吾大道。黷蟻吾斯文。醫事之醜。可為長太息者。此弊一也。昔狄梁公未第時。曾假事以扶危。陸宣公解組歸。嘗集古方以惠世。前朝王節齋。王宇泰。聶六吾。皆各擬科甲。身居當路。猶且究心醫藥。集明醫雜著。纂症治準繩。著活幼心法。澤被當時。功及後代。夫醫誠士君子之經濟。其道不可不重。其品不可不立。故交際之間。不得不難於待下。而難於待上。大凡富多任性。貴多自專。順之者是。逆之者非。自然之理。但病有虛實。故方立補瀉。虛者不可強而瀉也。寒者不可強而補也。由我則愈。不由我則殆。設偏執己見。忠告弗聽。或倨傲鮮腆。禮貌不恭。則卷舌淵默其志。悠然而去。是則明哲士耳。若富貴之家。延醫滿坐。主見各持。則是者從之。非者婉辭辨析之。倘疏不問親。寡不勝衆。道既不行。則寧為好好先生。唯唯而退。毋再較詎論矣。

之無良。病者之不遇也。吾何醜焉。今之醫則反是。甚者巧言悅聽。諂媚取容。又甚者不邀自赴。又甚者沿門求售。在市井之流。固不足論。而衣冠之輩。亦有蹈此者。雖因衣食交謫。然士人安貧樂道之謂何。而忍為之也。稽之宋朝。有茅山道士。工醫術。不輕售。一士乃衣僕衣。進謁。願供弟子職。而始得就診治。其重道立品。乃至如此。何業醫者未之前聞。而更有為愈出愈奇。難述難言之舉動。乃至如此。貽學士大夫之恥笑。招庸人豎子之輕侮。醫風掃地。可為長歎。息者。其弊二也。至如縉紳家眷。每忌望問。而無聲色之參伍。惡詳問。而避多言之庸劣。不知望聞問切。古聖尚不偏廢。今舍三而取一。况有并一未明。而欲不失病情。萬萬不能。及有急性者。遭遲病。每更醫雜投。欲速効而反速害。重病者用輕劑。如車火杯水。不大膽而貽大禍。更堪笑者。如病已陰虛咳嗽。反謂服地冬貝母。枇杷葉之類。則成虛勞。症屬大實極熱。僉云宜參朮歸附桂之品。恐防虛脫。嘗見探疾親切。自逞明鑑。言虛道實。指熱稱寒。搖亂人心。莫知所就。求卜無靈。陷害死亡。每聞延醫不至。或有氣質相加。果明良耶。其人必端。非能激之可致。如庸

淺也。其術不工。何必強之使來。復奇病家最喜議。耐包痊。自謂一無妄費。深得勝算。而醫者不料病變難測。但知惟賄是圖。冀倖成功。多致重財損命。嗜利者遭辱。或至追悔而無及。又如毀牌凌醫之事。每出朱門。故富貴人愈危篤。則藥愈平淡。皆思免怨避禍。誰顧養病害身。若宜溫補者。或不至死。倘應寒瀉者。決難保生。如此之弊。難以悉數。余今披心腹。竭螢明。聊指諸訛。略陳積習。伏冀業醫仁人衛生君子。不厭瑣聽。得賜同覽。恕其狂妄。鑒此愚誠。俯採芻蕘。互相倡導。共紹聖道之真傳。同挽時俗之流弊。將見由近以及遠。由今時以及將來。其德其功。寧有量哉。而余之素願。不亦愜乎。然猶有憾者。倘先大人有靈。尚必起九泉而責之曰。小子何岐黃之義。弗當年之是究。使我半百。而殺於庸醫之熱藥乎。嗚呼痛哉。懼哉。余故嘗歎且泣下而言。凡為人子者。不可以不知醫。

太史徐道績曰。余因兒病痿。嘗延松凡至舍。得以見其著述詩文醫學。洵稱三絕。余於此論。三覆讀之。而知其存心之仁。好學之篤。立品之端。慕親之孝。誠君子人也。

太史徐學齊曰。余與松凡友而後也。交甚厚。每過必留。松凡亦不吝。余嘗見其著述詩文醫學。洵稱三絕。余於此論。三覆讀之。而知其存心之仁。好學之篤。立品之端。慕親之孝。誠君子人也。

黃書嘗抽奧問難松兄談之鑿鑿幾忘寢食性喜自適淡於勢利從 御醫
院告假歸。下帳讀書著述甚富。此論暢發治療之通弊。力挽習俗之囂風。真
救世藥言。余極歎服。茲有贅者。如癰疽症。皆由榮家實熱氣逆所結。治宜涼
血活血散結解毒。乃是常法。今外科開口。非說風寒。便云陰症。動輒桂枝薑
附。自居大方手筆。受害甚多。毫不覺悟。更有喪心宵人。故意釀成大患。勒索
厚報。及至勢萬不救。委之天命。造孽莫贓。倘因余言。知省痛改前非。庶不至
閔君殿下追悔無及。

孝廉曹枚頴曰。吾甥松園。髫齡遊庠。累試未第。苦攻舉業。身多羸疾。已有志
學醫。旋因先姊丈患時症。遍請名醫。議投溫補者。十居五六。誤聽用之。卒為
參附所誤。深自悔恨。遂矢志岐黃。面壁九年。心得三昧。每立方療治。無不奇
中。茲論無一段不快澈。無一語不確切。俱從其學識久而閱歷深得之。

貳守叔殿旭曰。先文康以相業著宇宙。至今崇祀弗替。吾姪松園。以醫書
惠蒼生。亦復垂名不朽。昔賢云。不為良相。當為良醫。良相贊理陰陽。平治天
下。良醫燮理陰陽。挽回造化。今觀此論。不獨挽回造化。直欲轉移風俗。

辨治溫熱病中宜用白虎湯並不傷人以解世俗之感併明概投附桂乾薑殺人之誤

溫熱病者乃感春溫夏熱之邪為病發於三四月間俗呼為傷寒者是也按仲淳云傷寒時疫諸病兼陽明者獨多故一見潮熱自汗喜涼惡熱煩燥飲冷舌胎譫語發厥斑狂脈洪大者急宜白虎湯加竹葉麥冬解熱生津止渴勢甚者大劑連投諸症自平若夏月中暑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虛者但於白虎加參治之本草載石膏起死回生功同金液少則難效世醫不解茲特表出仲景於傷寒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尚用石膏以其甘寒不比苦寒之傷胃氣耳忠可謂令人不忌苓連而但畏石膏豈其有白虎湯之稱耶噫愚哉夫白虎西方金神也秋金之令行則夏火之炎熄方名白虎者欲其行清肅之令而除熱非謂其如虎之猛而傷人也試觀喻李立論最重溫補仲淳用藥極稱拘謹凡遇前症皆用是方且曰虜荊非六十萬人不可李信二十萬則奔竄矣余因先大人熱病而為庸醫投參附所殺有感於玄晏之言而精研斯道者幾三十年

二劑熱症頓減。吾鄉著名世醫。駭為遍身冷汗。肢冷發呃。非參附不克回陽。諸醫和之。羣議白虎再投必斃。余引仲景熱深厥亦深之文。及嘉言陽症忽變陰厥。萬中無一之說。吳論陰症為世間罕有之病。呃逆亦胃熱所致。若拘冷呃之名。而投熱劑。悞人不淺。諄諄力辨。固執不從。迨彼投參附回陽。斂汗之劑。汗益多而體益冷。反詆白虎之害。微陽脫在旦暮。熱甚危急。舉家驚惶。復來索治。余全不顧。仍用白虎。囑其使者。暗投石膏三兩。大劑二服。汗止身溫。仍用前湯加減數服方痊。由是觀之。全由白虎之回生也。昔嘉言辯虛人傷寒。汗下和解藥中。有不宜用參之言。悞人者。死入犁耕地獄。余謂今後溫熱病中。遇渴飲冷之症。有謂不可用石膏者。亦死入犁耕地獄。嘉言謂傷寒不當用參。而用之殺人者。皆是與參者歸薑附桂。同行溫補之誤所致。余謂不當用白虎。而用之殺人者。乃症似白虎。惟失血家方有之。所以東垣有垂戒之條。人不細審。畏用石膏。且謂吾遵東垣尚王道。泥執人病十有九虛。臨症惟是溫補之說。毋論外感內傷。寒熱虛實。概投參者歸附。甚至加乾薑附桂。輕者見重。重者斃。每見服熱藥。

口乾舌燥。咽疼齒痛。躁擾不安。甚者目赤面紅。舌硬唇裂。筋跳肉動。諸竅出血。猶謂虛陽上泛。大劑促之。良可悲憫。更有因房勞而病感一症。嘉言謂世無不為陰症之名所惑。往往投以熱藥。促其暴亡。而諉之陰極莫救。致冤鬼夜號。全不悔悟。不知殺人將何底止。又如虛勞內熱。骨蒸盜汗。咳嗽吐痰。失血等症。皆由腎水不足所致。故王節齋云。水虛成勞者。十之八九。火虛成勞者。百無一二。仲淳以為世之病陰虛者甚多。若真陽不足之證。千百中一二而已。乃盲師不察。概投溫補。益助陽劫陰。以致咽痛喉爛。音啞聲嘶而死。宜嘉言有天生庸醫。不用操刀。而沿門屠戮之歎也。余目擊心傷。老得螢明。曾纂醫鏡一編。冀挽頹風。今因諸醫斥白虎湯。而崇桂附。故不得已。而先為梓行。余思三吳為人文之藪。豈乏高賢。無容余贅。在偏執之流。倘見是說。而肯為留心焉。未必不少補於世爾。或謂子既不行道。又非爭名角利。而何貶人褒己之深。毋乃為衆所怒乎。是吾子喜用白虎。而惡人用附桂也。附桂亦有起死回生之功。而白虎未必非殺人之劑。何子過貶之之深也。余曰。唯唯。嘗聞景岳云。余但知有軒岐。而不知有諸子。知有好生。而不知有避諱。此余之所以有是辨。知我罪我。所不計也。若

病千變而藥亦千變。寧有症屬虛寒。可舍桂附而投白虎乎。故附桂原非殺人
之藥。亦顧用之何如耳。前吾宗叔小謝公老孀得外科病。百日間而用參十餘
斤者。是將又謂喜用人參矣。噫。醫道之難言也如此。

太史朱慎齋曰。本經史之才。聞岐黃之學。宜其獨出心裁。春回指下也。上國
越人。洵堪貽贈。

太史馮方寅曰。醫不執方。必隨證診治。以濟顛危。今之醫者。不辨陰陽。不分
虛實。不別寒熱。任情自由。動以參附為前驅。往往陷人於危而弗悔。是豈盧
扁之旨哉。松園獨能排衆議。挽危為安。直揭妄用參附之罪。余亦病痢。幾櫻
其毒。故書而贈之。

少宗伯宋彥公曰。余在都門時。即聞松兄大名。迨余壻順思患弱症。諸醫咸
以為敗症不治。而松兄獨謂假象易醫。次年春。壻巽昭亦患是病。諸醫咸為
陽虛可愈。而松兄獨謂真陰憊。不救。厥後皆驗。向非辨症十分明澈。豈能得
此。每觀松兄用藥治病。似與症相反。而究相宜。國醫賀右廉曰。醫不擇方。合

宜則用。竊恨世俗庸流。往往泥於辛溫峻補。見用寒涼。輒加私議。俾病家畏而不用。遂妄施平淡之劑。日復一日。乃至垂危。雖智者亦不能救。如此治死者十有其五。且毫不知恥。悲夫。松兄學問淵博。識見過人。此論洵為中流砥柱。

明經外翰王雪巢曰。松翁幼以弟子員著聲場屋。旋以貳守供奉醫院。請歸著書。親友知其神而索其方者。多與醫左。弗解輒諉。然用之輒效。如前案者甚多。觀此論用白虎湯。及戒概授熱劑。剖析詳明。即聾瞶亦醒。真濟世之津梁也。

序

凡例

通論

素靈摘要

內景圖解

脈法刪繁

格言彙纂

本草必用

症方發明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著

塔程簡亦可參校
男元宰叙揆手錄
費左國楫濟臣校字

素靈摘要上

攝生

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合於術數。養生之法。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

勞。故能形與神俱。神去其形則死。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以酒為漿。以

妄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滿必傾覆。不時御神。神必外馳。務

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此治外之道也。恬憺虛無。恬憺者泊然不

願乎其外。虛無者。漠然無所動於中也。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此治內之道也。

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即上工救其萌芽也。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

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闕而鑄兵。不亦晚乎。

陰陽

陰陽者。天地之道。萬物之紀。綱變化之父母。變化雖多。皆陰陽之所主。生殺之本始。生殺之道。陰陽

而治病必求其本。病變無窮。皆不外陰陽。知病所由生。而直取之。乃為其治。陰靜陽躁。陰生陽長。陽不獨立。得陰而後

成。如發生賴於陽和。陰不自專。因陽而後行。如閉藏而長。養由乎雨露。陽殺陰藏。陰不自專。因陽而後行。如閉藏而長。養由乎雨露。陽化氣。陰成形。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冬寒之極。將生春夏之熱。夏熱之極。將生秋冬之寒。寒氣生濁。熱氣生清。寒屬陰。故生濁。熱屬

陽。故生清。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膜脹。清陽陷下而不能升。故為飧泄。濁氣逆上而不能降。故為膜脹。

飧泄者。完穀不化。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上有七竅。耳目口鼻也。下有二竅。前陰後陰也。清陽發腠

理。濁陰走五藏。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水為陰。火為陽。腎者水也。水中生氣。即真火也。心中生氣。即真水也。陰中

有陽。陽中有陰。不可不知。陽為氣。陰為味。陽氣出上竅。陰味出下竅。味厚者為

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

發。熱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火者陽氣也。天

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是以物生。必本於陽。但陽和之火。則生

物。亢烈之火。則害物。故火太過。則氣反衰。火和平。則氣乃旺。壯火散氣。故云食

氣。少火生氣。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盛則寒。重寒則熱。重熱則

寒。陰陽之變。水極則似火。火極則似水。寒傷形。熱傷氣。寒則形消。氣傷痛。形傷腫。

怒傷氣寒暑傷形怒則悲憂恐可知舉寒若則燥濕風可知天不足西北故西

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耳目明也地不滿東南故東南陽也而人左手

足不如右強也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平旦至日中天之陽

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夜合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

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人身

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人身藏腑之陰陽則藏為陰腑為陽心肺脾肝腎

五藏皆為陰膽胃小腸大腸三焦膀胱六腑皆為陽故背為陽陽中之陽心背

為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為陰陰中之至陰脾也腹為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為陰

陰中之陰腎也○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陰主內守陽為外衛陽密於外則邪不能侵而陰乃得固於內兩者

不合若春無秋陽偏於陽也若冬無夏陰偏於陰也因而和之是為聖度故陽強不能密陰氣

乃絕陽亢則陰氣耗絕陰平陽密精神乃治平靜也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

夭木旺則陰精充而奉上土衰則陽精敗而陷下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四十以後精氣日衰真陰減半陰即

天一也即坎水也又為元精真陰既衰則真陽亦損試觀施而泄者陰之精也

堅而熱者陽之氣也精去而陽痿益微陰虛則無氣之說矣浪用苦寒伐陰為害年五十體重而耳目不聰矣精血漸衰之故以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也年六十陰痿陽不氣

大衰九竅不利。陰氣內虧也。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陰虛而陽無所歸。氣浮於上。故曰知之則強。

不知則老。知謂知養生之道。

臟系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肺主氣。氣調則營衛藏。腑無所不治。脾胃者。

倉廩之官。五味出焉。五味入胃。由脾布散。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腎者作強之官。技巧

出焉。水能化。生萬物。膈中者。心主之宮城。在兩乳中間。上氣海也。臣使之官。喜樂出焉。主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

志為喜。在聲為笑。包絡代心行事者也。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受

胃之水穀。而分清濁。水液滲於前。而糟粕歸於後。故曰化物。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主出糟粕。是名變化傳道。三焦

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通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水溢高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腕。下焦不治。水蓄膀胱。膀胱者州都

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膀胱不能化氣。則小便不通。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

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心不明則神無所主。而藏府相

使之道閉塞而不通。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神明由之變化。其華在面。血足則面容光彩。其充在血脉。肺

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脾胃小腸大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

筋以生氣血。肝為木屬春為發生之始。世動言伐肝者由未明此意耳。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

在髮。髮者血之餘。精足則血足而髮盛。其充在骨。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心藏神。肺藏魄。脾

藏意。意者思憶而未定屬也。肝藏魂。腎藏志。志者決意而確然不變也。心在志為喜。肺在志為憂。脾在

志為思。肝在志為怒。腎在志為恐。○心在聲為笑。肺在聲為哭。脾在聲為歌。肝

在聲為呼。腎在聲為呻。氣鬱則呻吟。○腎開竅於耳。又曰。心在竅為舌。腎在竅為耳。肺開竅於鼻。脾

開竅於口。肝開竅於目。腎開竅於二陰。○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

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肝氣

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心主身

之血脈。肺主身之皮毛。脾主身之肌肉。肝主身之筋膜。腎主身之骨髓。○心為

汗。肺為涕。脾為涎。肝為淚。腎為唾。是為五藏所化之液。○心惡熱。肺惡寒。脾惡濕。肝惡風。

腎惡燥。○心合小腸。肺合大腸。脾合胃。肝合膽。腎合膀胱。藏府各有所合。是謂一表一裏。○肝

為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日甲乙。心為牡藏。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脾為牡

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肺為牡藏。其色白。其時秋。其日庚辛。腎為牡藏。

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脾不主時何也。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

藏各十八日寄治。寄旺四時各十八日為四藏之長。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脾膜連著於胃。而為胃行其津

液。土者生萬物而法下地。脾胃屬土。所以生成萬物。故曰法下地。故上下至頭足。無所不及。不得

獨主於時也。言不獨主一時而已。總言明四時五藏皆不可一日無土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

者也。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五藏者。藏精氣而不洩也。故滿而

不能實。但有充滿而無積寬。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水穀入

口。則胃實而腸虛。食未下也。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水穀下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遊。浮遊也。溢。湧

也。溢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肺氣運行。水隨而注。是謂水出高原也。水

精四布。五經並行。水飲雖一。但清者為精。精歸五藏。濁者為水。水歸膀胱。五經五藏之經絡。人卧血歸於肝。人覺則動。動則

血隨氣行。陽分而運於諸經。人卧則靜。靜則血隨陰分。而歸於肝。為藏血之藏也。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

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胃者水穀之海。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即血海也。膻中

者。為氣之海。腦為髓之海。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

為氣。開發。通達也。宣。布散也。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腑皆以受氣。故能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灌溉。萬物者。為氣也。中

髓皮膚潤澤。是為液。澤而注於骨。凡骨屬舉動屈伸。則經脈流行。而洩其澤。故

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皆液也。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為脉。壅遏者。隄防也。猶道路之界也。俾營氣無所避。而必行其

中。此謂之脉。脉者非氣非血。所以行氣行血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水。如果核未實。胎卵未成。

也。皆水。兩精相搏。謂之神。形神乃成。隨神往來者謂之魂。神清而魂不飄蕩。並精

而出入者。謂之魄。精生於氣。氣聚則精盈而魄形強。○人年老而無子。材力盡也。材力。精力也。抑天數

然也。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脉盛。月事以

時下。故有子。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氣化為水耳。任衝奇經之二脉也。任生胞胎。衝為血海。三七。腎氣平均。充滿之謂。故真

牙生而長極。牙之最後生者曰真牙。人身之長至此而止。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

脉衰。面始焦。髮始墮。始。陽明脉行於面。循髮際故也。六七。三陽脉衰於上。面皆

焦。髮始白。三陽脉皆盛於面也。七七。任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

子也。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

有子。男女真陰皆稱天癸。天癸既充。精乃溢瀉。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

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男為陽體。不足於陰。故衰自腎始。六八。陽氣衰竭。於

頤氏醫鏡 卷一 四 掃葉山房藏版

上面焦髮鬢頰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

則齒髮去腎者主水受五藏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瀉今五藏皆衰

筋骨皆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有其年已老而有

子者何也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通而腎氣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

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婦人無鬢者無氣血乎曰婦人之生

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指月事言衝任之脉不榮口唇故鬢不生衝任二脉

皆起胞中絡唇口血盛則滲皮膚而生毫毛士人有傷於陰陰器絕而不起陽痿不舉然其鬢不去宦者

獨去何也曰宦者去其宗筋陰器傷其衝脉血瀉不復皮膚內結經道不行唇口不榮

故鬢不生其有天宦者終身無鬢若天生宦官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鬢不生其故何

也曰此天之所以不足也先天所稟衝任不足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

榮故鬢不生○天寒而其面不衣何也曰十二經脉三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

上於面而走空竅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足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其別氣走於耳

而為聽別氣者旁行之氣也氣自兩脇上行於耳氣達則竅通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

呼吸所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濁氣穀氣也穀入於胃氣達於唇口所以知味其氣之津液凡

津液皆上燻於面如肺氣通於鼻之類。而皮又厚其肉堅皆足故也。故天甚寒

不能勝之也。○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

之。己所勝。輕而侮之。己所勝我勝彼也。所不勝彼勝我也。如木氣有餘則制土而侮金。木氣不足則金侮木而乘之。土亦輕木而侮之。

侮反受邪。有勝必復。如木尅土。太過。肺必復母仇。侮而受邪。寡於畏也。寡於畏則肆無忌憚。勢極必衰。反受其邪。

氣味

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曰。胃者五藏六腑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

藏六腑皆稟氣於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苦先走心。穀味辛先走肺。穀味甘

先走脾。穀味酸先走肝。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

次傳下。曰。營衛之行奈何。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至上。下

以溉五藏。溉。灌。注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兩行。言清者入營。營行脈中。濁者入衛。衛行脈外。故營主血而濡於內。衛主氣而布

於外。以分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咽喉。故呼則

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

少矣。○心欲苦。肺欲辛。脾欲甘。肝欲酸。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

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故苦先入心。辛先入肺。甘先入脾。酸先入肝。鹹先入腎。

久而增氣物化之長也。五味各有所入。偏氣增而久。天之由也。藏有偏勝。則心

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太過

則為躁越。故曰鹹軟之。鹹從水化。能相濟也。用鹹補之。甘瀉之。心欲軟。故以鹹軟為補。肺苦氣上逆。

急食苦以洩之。肺主氣。氣常則順。氣變則逆。故宜苦以泄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肺應秋令。氣主

收。用酸補之。辛瀉之。肺氣宜聚不宜散。故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濕則不能健

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脾貴沖和溫厚。其性欲緩。故宜以甘緩之。用甘補之。苦瀉之。脾喜甘而惡苦。故甘

為補。苦為瀉。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為將軍之官。其志怒。其氣急。急則自傷。反為

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木不宜鬱。故宜以辛散之。用辛補之。酸瀉之。順其性者為補。逆其性者為瀉。肝喜散而惡收。

故辛為補。甘為瀉。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為水藏。主藏精。其性本潤。所以惡燥。腎欲

堅。急食苦以堅之。腎非堅無以稱作強之官。四氣遇濕熱則軟。遇寒冷則堅。五味得鹹即軟。得苦則堅。故宜苦以堅之。用苦補之。

鹹瀉之。苦能堅。故為補。鹹能軟堅。故為瀉。苦走骨。骨病毋多食苦。骨得苦則沉陰益甚。骨重難柔矣。辛走氣。氣

病毋多食辛。辛能散氣。甘走肉。肉病毋多食甘。甘能緩中。善生脹滿。酸走筋。筋病毋多食酸。酸能

收或走。及及病毋多食鹹。血得鹹。則是胃五禁。毋令多食。苦走骨。多食令人

十九內多食令人悵心蟲動則心常悶矣 酸走筋多食令人癢縮故小水不

利。鹹走血。多食令人渴。血得鹹則凝。凝則胃中 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苦從

火能尅金。故病在肺之皮毛。 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辛從金化。金能尅木。 多食甘則骨痛而

髮落。甘從土化。土能制水。 多食酸則肉胝脇而唇揭。胝厚皮也。酸從木化。木能

多食鹹則脉凝澁而色變。鹹從水化。水能制火。 此五味之所傷也。○辛甘發散

而為陽。酸苦涌洩為陰。涌吐也。洩瀉也。 鹹味涌瀉為陰。淡味滲洩為陽。滲洩利小 二者

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辛主散主潤。甘主緩。酸主收主急。苦主燥主堅。鹹主軟。淡主滲洩。 所

以利而行之。各因其所利。 調其氣使其平也。氣可調而平矣。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者

塔程 簡亦可參校
男 元宰叙揆手錄
費 左國楫濟臣校字

素靈摘要 下

治則

謹守病機

謹守者防其變動也。病而曰機者。狀其所因之不齊而治之不可不圓活也。

各司其屬

屬者有五藏六腑之異。有七情六氣

之異。各審其屬。而司其治。有者求之。無者求之。

言一遇病症。便當審其所屬之有無。

盛者責之。虛者責之。

言於各屬

有無之間。分別虛實而處治也。

必先五勝

如木欲實。金當平之。是也。

疏其血氣。令其調達。而治和平。

或補之而

血氣方行。或溫之而血氣方和。或清之而血氣方治。或通之而血氣方調。須隨機變。不得執一定之治。

補上治上。治以緩。補下治下。治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寒者熱之。熱者寒之。

甚者從之。

此治

激者除之。堅者削之。留者攻之。逆者行之。

過於安逸。則氣脈凝滯。故須行之。結

者散之。散者收之。急者緩之。驚者平之。

此治

燥者濡之。勞者溫之。

溫養之也。損者益

之。○熱因寒用。

寒甚格熱。熱不得前。須熱藥冷服。所謂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也。

寒因熱用。

寒藥熱服。所謂治熱以寒溫而行之也。

塞因塞用。

如補脾得通。因通用。

如積滯泄利。必通下之也。

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

必通下之也。

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

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

謂以苦寒治熱。而熱反增。非火有餘。乃熱之而寒者。取之陽。
謂以辛熱治寒。而寒反甚。非寒有餘。

乃陽不足也。故宜補陰壯水。則熱自退矣。所謂求其屬也。言求其平。一水一形不足者。陽氣衰也。

中之火。則寒自消矣。所謂求其屬也。言求其平。一水一形不足者。陽氣衰也。

溫之以氣。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補之以味。非味不足。以實中而補之。其高者。因而越

之。病在上焦。宜升。其下者。引而竭之。病在下焦。宜蕩滌之。疏利之也。或云引中

滿者瀉之於內。中滿。非氣虛中滿。如脹滿而有水。有積。傷寒而結胸。便閉是也。其有邪者。瀆形以為汗。瀆。浸

其汗。出如浸。或用藥湯薰蒸之。浴洗之。皆法也。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深也。此在皮者。言其淺也。故為表症。

宜其悍慄者。按而收之。慄者。急也。悍者。猛也。怒氣傷寒之症。按者。制伏酸收。如芍藥之類是也。其實者散而瀉之。

陽實者散之。審其陰陽。以別柔剛。審病之陰陽。陽病治陰。陰病治陽。陽病者。陰傷。治其陽者。補水中之火也。定其血氣。各守其鄉。或血或氣。用治傷。治其陽者。補水中之火也。

謂決去其血。氣實宜掣引之。掣。挽也。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氣虛者。升而柔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

陰陽俱不足。脉細小也。補陽則陰竭。瀉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故補虛羸者。非純用甘不

可。土為萬物之母也。不可以飲以至劑。剛毒之劑也。併不可針灸。形苦志苦。必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病生於咽。

甘經調補之丹... 不仁也。即治以之按摩膠藥。膠藥藥酒也。按摩以導氣行血。膠藥以養正除邪。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

生食無大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木鬱達之。達暢達也。木喜調暢。使氣得通行。便謂之達。火鬱

發之。發發越也。因其勢而解之。散之升之。如開其窻。揭其被。皆謂之發。土鬱奪之。奪直取之也。滯在上者吐之。滯在中者伐之。滯在下者瀉

之。皆謂金鬱泄之。泄疏利也。或解其表。或破其氣。或通其便。皆謂之泄。水鬱折之。折調治也。如養氣可以化水。治在肺也。實土可以

以利制水。治在脾也。自強可以帥水。治在腎也。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日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有積在中則堅實不散矣。今則無積可知病在中者藏之虛也。故當取其所藏之虛以補之。

藥以祛之。去其病也。食以隨之。養其氣也。行水漬之。浸洗以通其終也。和其中外可使畢矣。病有

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病重者宜大劑。病輕者宜小劑。無毒者宜多用。有毒者宜少用。大毒治

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

藥不及則病不瘥。藥太過則正乃傷。故大毒治病十去其六。便當知止。毒輕則可任。無毒則可久任也。穀肉菓菜食養盡之。勿使

過之傷其正也。病雖去而有未盡去者。當以飲食養正。不盡行復如法。猶不盡而餘邪自盡。若藥餌太過則傷正氣。

者。直用藥如必先歲氣。如少陰司天。熱淫所勝。則無犯熱之類也。勿伐天和。用藥當順天時。勿盛盛。助之也。

前法以治之。而遺人天殃。勿致邪。感其感。是致邪也。勿失正。虛其虛。是失正也。絕人長命。

顧氏醫鏡 卷二 二 棉葉山房藏版

凡未診病必問常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脫營。心志不舒，則血無以生。脈日以竭，故為營。

常富後貧，名曰失精。憂煎日迫，奉養日廉，故其五藏之積日加消敗，故為失精。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

處。飲食有膏粱蒸藿之殊，居處有寒温燥濕之異。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

苦樂失常，皆傷精氣。甚至竭絕，則形體毀壞。診有三常。即常富貴，必問貴賤封君敗傷。追悔已及。

欲侯王。妄想將來也。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抑鬱不伸，故精神內傷，迷而不

達，不亡也。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為攣。憂愁思慮，則心肺盡傷。氣血俱損，故為是病。凡診

者必知終始。謂原始也。有知餘緒。謂察本知末也。切脈問名。欲得其素。當合男女。脈有順逆之別。

離絕鬱結。離者失其所愛，絕者斷其所懷。憂恐喜怒，憂則氣沈，恐則氣怯，喜則氣緩，怒則氣逆。五藏

空虛，血氣難守。凡此皆傷其內故也。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常富大傷。謂甚勞甚苦也。斬筋絕脈。其筋

如斬，其脈如絕。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澤，津液也。息，生長也。言身雖復舊能行，然令澤不息矣。故傷敗結，留薄歸陽。

膿積寒熱。言傷之所侮，有所敗結。血氣留薄不散，則鬱而熱歸於陽分，故膿血蓄積。令人寒熱交作也。粗工治之，亟刺陰陽。

身體解散，四肢轉筋，死日有期。不知膿積，以勞傷所致。刺則氣血復傷而死矣。喜傷心，恐勝喜，憂傷肺。

喜勝憂，思傷脾，怒勝思，怒傷肝，悲勝怒，恐傷腎。恐則足不能行，恐則遺尿，恐則傷痿，是其微也。思勝恐。

夫在之標病可得其陰陽表裏之辨矣

則治標之運用可得其七方十劑之妙矣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病之先受者為本病之後變者為標有逆

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各有所宜也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正理而行無所疑問知標本者

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粗工嘻嘻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假熱未已

復起真寒粗工兇兇以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假實未去血之與氣異名同類

以血化於液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血與汗亦同類但血主營為陰為裏液化於氣也

脫於陰即脫於陽故人有兩死脫陽則死脫陰亦死而無兩生孤陽不能生孤陰亦不能生形肉已奪是一奪

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

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瀉婦人重身毒之何如有孕曰重身毒之謂峻利藥也曰有故

無殞亦無殞也有是故而用是藥所謂有病則病當之故孕婦不殞胎亦不殞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

半而止大積大聚非毒藥不能攻但大毒治病十去其六七即止過者死過用則傷胎致死

病機

諸痛瘡癢皆屬於心熱甚則瘡痛熱微則瘡癢諸氣憤鬱皆屬於肺憤者喘急上逆鬱者否塞不通肺主氣氣有餘

者本經自伏之火氣不足者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司運化又主肌肉內受濕則火邪乘之虛實所當精辨

顧氏醫鏡 卷二 三 掃葉山房藏版

太過則濕邪盛行。其病驟至。法當分疏土氣。不及則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諸風者。風木乘水侮。其病漸成。法當補脾。二者易治。比於操及。

病不一也。掉。搖動也。眩。昏花也。風木共動。肝家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收。斂束也。引。牽急也。

筋脈掣急。本是肝症。而屬於腎者。一則以腎肝之症同一治。一則腎主寒水之化。腎虛則陽氣不足。營衛凝滯。肢體攣蹇。所謂寒則筋急也。諸厥固

泄皆屬於下。厥者。自下而上逆也。陰衰於下。則為熱厥。陽衰於下。則為寒厥。固者。二便不通也。陽虛則無氣。而清濁不化。寒閉也。火盛則水衰。而

精液乾枯。熱結也。泄者。二便不固也。命門火衰。則陽虛失禁。寒泄也。腎空水衰。則大便注遺。熱泄也。腎開竅於二陰。居下故也。諸痿喘嘔皆屬

於上。痿有脈痿。肉痿。筋痿。骨痿之辨。故曰諸痿。凡肢體痿弱。多在下部。而曰屬於上者。何也。五臟固肺熱。葉焦發為痿。覺肺居上焦。故屬於上。氣急曰喘。

病在肺也。有聲有物曰嘔。病在胃。諸熱昏瘵皆屬於火。昏。悶曰昏。抽掣曰瘵。邪口也。逆而不降者。皆上焦之病。

則瘵。雖皆屬火。亦有虛實。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躁者。煩躁也。狂者。妄亂也。越者。如登高而歌。飲。此陽已先亡。再投寒藥必死。狂。陽病也。然亦有虛。

狂者。如經言魂傷則狂。魄傷則狂。學者不可不察。諸逆衝上皆屬於火。喘。咳氣滿逆急。皆衝逆之症。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

火性炎上。故屬於火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寒厥。咬牙曰禁。鼓。鼓領不自持。如喪神守者。皆火也。心火亢極。反兼勝己之化。所謂熱極。

生寒也。此實火也。陽虛陰盛。氣不外衛。而寒慄者。此火虛者也。諸病附腫疼

酸驚駭皆屬於火。附腫者。浮腫也。附腫疼酸者。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火在藏也。然附腫疼酸。屬於寒濕者。不少。驚駭不寧。屬於不足者。常

多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於中。在肝腎在脹於下。此以火邪所致。乃為煩滿。故皆屬熱。然經又

寒則筋急。喻如冬月嚴寒。則角弓增動。心腎不動。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

多。有便濁。經云中氣不足。漫便為之變。讀者通之。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

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急速。故也。下迫者。後重裏急。迫痛。火性急速。而能燥熱

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暴。猝也。強直。筋病強直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故曰

燥。故有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之說也。諸瘕項強。皆屬於濕。瘦者。風濕而屈

經與疎風則益燥。且膝理開張。反招風入。諸瘕項強。皆屬於濕。瘦者。風濕而屈

足太陰寒水。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上下所出皆是也。澄澈清冷

水即濕也。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上下所出皆是也。澄澈清冷

必澄。肺手太陰也。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咳。動者變也。變常而病也。肺脈

清也。肺手太陰也。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咳。動者變也。變常而病也。肺脈

如此。缺盆中痛。肺病則痛。甚則交兩手而脊。此為臂厥。行肘臂者臂厥。是

主肺所生病者。咳上氣喘渴。渴者金煩。心胸滿。臍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太陰

直入掌中。故氣盛有餘。則肩臂痛。手太陰經結於肩。藏風寒汗出中風。肺主皮

為痛。厥掌熱。寒在表。故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母病及子也。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肩背出上焦

支脈。從缺盆上頭。貫頰入下齒中。是主津液所生病者。大腸或泄或秘。目黃口乾。欬衄喉痺。肩

前臍痛。大指次指痛不用。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脈所及。皆大腸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言不易也。胃足陽明也。是動則病洒洒振寒。肝風也。善呻數欠。胃之鬱也。顏黑。土病則黑也。反見於

顏。病至則惡人與火。陽明熱甚也。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土惡木也。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

處。火動則畏光明也。甚則欲上高而歌。火性上越也。棄衣而走。熱盛於身也。賁響腹脹。是為鼫厥。

賁響者。腹如雷鳴也。肝尺脛也。陽明之脈自膝下脛。故脛骨厥逆。是主血所生病者。陽明受穀而為多血之經。狂瘧溫淫汗

出。熱盛則狂。風盛則瘧。溫氣淫洩則汗出。軌衄口喎唇胗頸腫喉痺。皆胃脈所及。大腹水腫。土病不能制水。膝

臏腫痛。循膺乳氣衝。伏兔鼫外廉足附上皆痛。中指不用。胃脈從缺盆下乳。挾臍腹前陰。由股下足

中以指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此陽明實熱在氣中。指在臍之辨也。

不足則身以前寒栗。胃中寒則脹滿。此陽明虛寒在經在臍之辨也。脾足太陰也。是動則病舌

本強。脾脈連舌本也。食則嘔。脾病不運也。胃脘痛。腹脹善噫。陰盛而上走陽明。故氣滯為噫。得後與氣則快

然如衰。後大便也。氣轉矢氣也。通氣故快。身體行重。脾主肌肉。脾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

體不能搖動。食不下咽。煩心。心下急痛。脾脈支者。上高注心。故為煩心。心痛。溇瘕泄。脾寒則溇瀉。脾滯則瘕瘕。

水閉黃疸不能臥。脾病不能制水。水閉則濕熱重而為疸。為不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脾脈

足拇以上膝股也。心手少陰也。是動則病嗑乾心痛。心脈支者。從心系上咽也。渴而欲飲。火炎則液耗。是

以手太陽也是動則病啞痛領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臍如折下臍文者循

頸上頰循臍統肩是主液所生病者小腸分水谷故主液耳聾目黃頰腫頸領肩臍肘臂後廉痛

皆小腸所及膀胱足太陽也是動則病衝頭痛膀胱上頰交巔入目似脫項如拔

脊痛腰似折脾不可以曲臃如結喘如裂是為踝厥皆膀胱所及之病是主筋所生病

者周身筋脉惟足太陽至多至大故筋症皆足太陽水虧也痔瘡狂癩疾肺入肛故為痔經屬表故為頭顛

項痛目黃淚出歔歔項背腰尻臃踰脚背痛小指不用皆膀胱脉所過之病腎足少陰也

是動則病飢不欲食水中有火為脾之母真火不能生土則脾虛雖飢不能食面如漆柴腎之本色見者精衰故也精衰則枯

故如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吐血與喘水虛而火刑金也坐而欲起陰虛則不能靜也目眈眈如無

所見目之明在瞳子瞳子者骨之精也腎水虧則目昏心如懸若飢狀心腎不交則精神離散故心如懸陰虛則內餒故常若飢狀

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腎主恐腎氣怯故如捕也是為骨厥厥逆在骨腎主骨也是主腎

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嗑乾及痛煩心心痛皆腎脉所過之病黃疸腸澼皆由熱濕

水虛者脊骨內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痛皆腎脉之所及精竭者神疲故嗜卧心主手厥陰

心包絡也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皆

動而不寧之貌皆心主脉所及之病面赤目黃心之華在面目者心之使也喜笑不休心在聲為笑是主脉所生病

顧氏醫鏡 卷二 五 掃葉山房藏版

者。心主血脈。入掌中也。煩心。心痛。掌中熱。心包絡之脈起於掌中。三焦。手少陽也。是動則病耳聾。渾渾

焯焯。不明貌。三焦脈所及之病。是主氣所生病者。三焦為水瀆之府。水病必由於氣也。汗出。目銳

眦痛。頰腫。耳後肩臑肘背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為汗出。其他諸病皆本經

之脈。所及。膽足少陽也。是動則病口苦。膽病則汁溢。故口苦。善太息。膽鬱則不舒。故太息。心脇痛不能轉

側。膽之別脈。循脇。受金殘則燥症見矣。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膽之別脈。散於面。膽足外反熱。外踝之

前。是為陽厥。逆也。是主骨所生病者。傷膽者其骨必軟。即其明徵也。頭痛。領

痛。目銳皆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俠瘦。馬刀及瘰癧也。俠瘦。汗出振寒瘧。少

居三陽之中。半表半裏者也。故陽勝則汗出。風勝則振寒為瘧。胸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

小指次指不用。皆膽經脈所過之病。肝足厥陰也。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俯仰。肝之支別。結於腰。膝

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肝脈繞陰器。故控舉而痛為疝。甚則噤乾面塵脫色。肝脈

上額。支者從目系下頰。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食泄狐疝。遺溺閉瘕。胃貫膈。下行者。換

過陰器。心為噫。噫。噉氣也。心脾胃三藏皆有是症。蓋有火土之鬱。而氣不得舒故也。肺為咳。脾為吞。脾受五味

為語。問答語。腎為欠。呵欠也。為噦。胃不和為噦。呃逆也。為恐。恐腎志也。土邪傷腎

則為驚。為恐。小腸大腸為泄。下焦為瀉。注之。

久坐傷肉。

久坐則血脉滯於四肢故傷肉。

久行傷筋。久立傷骨。是謂五勞所傷。○心氣虛則悲。

實則笑不休。

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

胸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

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

脾為五藏之原。

實則腹脹。洩而不利。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腎氣虛則厥。實則脹。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

五藏。

傷在五味。愁憂恐懼則

傷心。形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

在表則為寒熱疼痛。在裏

則為喘咳。嘔噦等症。

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

擊仆傷其骨肉。醉後入房。汗出當風者。因於酒食。故所傷

脾皆在

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則傷肝。

肝藏血。其經行脇下

也。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

腎主精與骨。用力舉重則傷骨。入房過度則傷精。汗出浴

水。則水邪犯其本。藏。故所傷在腎。

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腠脫肉。

心虛則脾亦薄也。

毛悴色夭。

皮毛憔悴。顏色枯焦。

死於冬。肺。喜樂無極則傷魄。

喜本心志。而亦傷肺者。火乘金也。

魄傷則狂。

不能靜。頭也。

狂者意不存人。

傍若無人也。

皮革焦。

肺主皮毛。故更甚也。

毛悴色夭。死於夏。脾。愁憂而

不解則傷意。

憂本肺志。而亦傷脾者。母子同氣也。

意傷則悅亂。

憂則氣滯而不運。

四肢不舉。

脾主四肢。

毛悴色

夭。死於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

悲哀亦為肺志。而傷肝者。金剋木也。

魂傷則狂妄不精。

或狂亂。或健忘而不

精明不精則不正。精明失而邪妄不正也。當人陰縮而筋攣。肝脈過陰器。肝主筋也。兩脇骨不舉。兩脇者肝

之分。肝敗則不舉。毛悴色天。死於秋。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怒本肝志。而亦傷腎者。母子氣通也。志傷則

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腰為腎之腑。脊為腎之路。毛悴色天。死於季夏。恐懼而

不解則傷精。恐則氣下。而臨故也。精傷則骨痠痿厥。痿厥二症。皆傷腎也。精時自下。是故五藏王藏

精者也。精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五藏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藏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精以

能化無氣則死矣。氣散則死。然氣之散由陰精之竭。養生者當知重之。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肺病者。喘息

鼻張。脾病者。唇黃。肝病者。皆青。腎病者。顴與顏黑。心肺有邪。其氣留於兩肘。心

屬於經。故也。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脛。肝脾腎屬足經。故也。此八虛者。即八絡也。筋骨之隙。氣血之所流注者是也。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

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留住。留住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踰攀也。

風勝則動。風勝者。為振掉搖動之病。熱勝則腫。熱勝者。為丹毒癰腫之病。濕勝則濡瀉。濕勝者。必侵脾胃。為水穀不化。濡瀉

之病。燥勝則乾涸。燥勝者。為津液枯涸。內外乾燥之病。寒勝則浮。寒勝者。陽氣不行。為脹滿浮虛之病。春氣病者在頭。陽

上并。夏氣病者在臧。在臧言心。心通夏氣。為諸藏之主也。秋氣病者在肩背。肺之應也。冬氣病者在四

肢。四肢氣薄。火殺之。故曰四肢。水殺留帶人。故曰四肢。

食脾虛不運。髓海有餘。則經氣多。不食。則其虛之度也。

鳴。腦空而暈。似旋轉也。髓虛者精必衰。陰虛則耳鳴也。脛痠眩冒。髓空無力。則脛痠。精衰則氣去。故眩冒。不知人。目無所見。懈怠。

安卧。皆精衰氣竭之故。上氣不足。腦為之不滿。耳為之苦鳴。頭為之苦傾。沉重不目為能安也。目為之苦。

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水由氣化。故也。故赤黃。或短澁。多有情。總勞倦。過傷精氣。而然。概認為火。非也。腸為之苦。

鳴。下氣不足。乃為痿厥。心惋。經言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痠。厥有寒熱之分。陰衰於下。則為熱厥。

陽衰於下。則為寒厥。并降不交。故心氣不舒而悶。脾病而四肢不用。何也。曰。四肢皆秉氣於胃。而不得

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氣

自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

食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藏。入六腑則

身熱不時卧。不能以時卧也。上為喘呼。入五藏則膜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辟。陽病

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陽虛則外寒。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陽虛無以衛外。雖不感邪。亦必畏寒。陰虛則內熱。五藏失守。則傷精。精傷則水虧。

不能制火。陽盛則外熱。腠理閉塞。元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所謂人傷於寒。則病為熱。此外感症也。陰盛則內寒。溫氣

去寒獨留。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澇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消散而寒氣客。運行也。

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陽氣不化。水穀不得停留。故便泄腹痛矣。熱氣留於小腸。小腸中痛。

痺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邪必內入。風者

百病之長。至其變化。乃為他病也。故曰風為百病之始。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言變化之多而

其致之者。勞風。因勞傷風。法在肺下。凡入勞則氣喘。勞能動肺可知。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邪在肺下。

則為喘逆。故令人強上不能俯首。風熱上壅。則畏風羞明。故能令人冥目而視。唾出若涕。風熱傷陰。則津液稠濁。惡風而振寒。肺主

皮毛衛氣受傷。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俯仰。溫肺則風散。俯仰安矣。巨陽引精者三

日。風邪病肺。必由足太陽風門肺俞等穴。內入於藏。太陽為水府。故當引精上行。咳出青黃痰涕。而使風邪不留。中年者五日。不精者

七日。引精。引精。引精。引精。咳出青黃涕。其狀如膿。膿大如丸。從鼻中與口中出。不出則傷肺。傷

肺則死也。即所謂乾咳。難治。有病身熱。汗出如浴。濕熱蒸蒸。惡風少氣。汗出則衛虛。故惡風。衛虛則氣

少。故少氣。此為何病。曰名曰酒風。因酒得病。而面腫曰風。陽受風氣也。足脛腫曰水。陰受濕病

成而變何謂。或言病之本。變言病之標。標本不同。是謂之變也。曰風成為寒熱。風為陽邪。善行數變。或併於表則陽盛。而外熱。痺成則為消中。痺熱也。熱積於中。故病善食易飢。厥成為顛疾。逆

又曰。曰於露風。乃生寒熱。痺成則為消中。故病善食易飢。厥成為顛疾。逆

逆於上。則為疼痛。為久風為飧泄。久風則木尅土。故病善食易飢。脈風成為癘。風寒客於血脈。久而不去。則肌

悍而不可藏。悲則氣消。熱氣在中。故令氣消也。思則氣結。氣乃留而不散。

怒則氣上。因怒而嘔血。**恐則氣下**。非則傷腎。而精時自驚。則氣亂。則神志飄。

蕩亂。血氣勞則氣耗。外皆越而氣耗矣。**寒則氣收**。寒末於外。則元府閉密。陽

氣泄。熱則膝理開。汗大。有病胸脇支滿者。滿如支。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

臭氣也。肺氣腥。肝氣臊。脾氣。出清液。脾虛則鼻流清涕。先吐血。腎水不能

清。清冷也。脾氣目眩。肝血時時前後血。時便血。而月事又無期矣。病名為何。何

以得之。曰病名血枯。絕也。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脫血。如產多及崩淋。若醉

入房。五藏反震。中氣竭。精耗則肝傷。肝主疏。故月事衰少不來也。一因大脫血。

治宜補養陰氣。使其血光自至。此雖以女子為言。若男子有犯此症。亦不免於為精枯之病。勞損之屬。皆是也。凡治消痺。仆擊。消痺熱

擊。暴仆。偏枯。痿厥。偏枯。半身不遂也。痿。痿弱。氣滿發逆。肥貴人則膏梁之疾也。

肥而且貴。必多膏梁厚味。熱蓄於內。多傷其陰。故有此諸疾。膈則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愁憂者。氣

行。故或上或下。致為石。暴厥而聾。偏塞閉而不通。暴厥。氣暴。內氣暴薄也。薄。侵

塞。而水穀乃不通矣。不從內外中風之病。言病不從內。故瘦留著也。邪留任不去。

故致。蹠跛。蹠者。足下不行也。寒風濕之病也。黃疸暴痛癩厥。狂久逆之所生。

顧氏醫鏡 卷二 八 掃葉山房藏版

也。此以氣逆之久。而陰陽營衛有所不調。然成此諸症。皆非一朝所致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六府閉塞。則水

穀無以化。津液無以行。精氣失所養。故五藏有不平矣。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腸胃兼六府。六府屬三陽

皆徧於熱中消中。多飲數溲。謂之熱中。多食數溲。謂之消中。皆富貴人肥甘所致之疾。不可服膏粱。厚味芳草。

辛香石藥。煨煉金石之藥。三者皆助熱消飲。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陰氣少而陽氣盛。故熱

而煩滿也。陰虛者。陽必湊之。陽邪實於陰分。故熱而煩滿。有病口甘者。名曰脾瘴。脾熱也。此肥美之所發

也。其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味厚助陽也。甘者令人中滿。性緩不散也。

故其氣上溢。脾氣熱而上溢為甘。轉為消渴。久則轉變而為消渴。治之以藺。除陳氣也。甘寒清香。能生津止渴。可

除陳積蓄熱之氣。有病口苦者。病曰膽瘴也。膽熱也。此人者。數謀慮不決。肝膽俱勞。勞則必虛。故膽

虛氣上溢。而口為之苦。虛則氣不固。而上溢為苦。膏粱之變。足生大疔。受如持虛。足多也。厚味太過。蓄

為內熱。其變多生大疔。熱侵陽分。感發最易。如指空虛之器。以受物也。營氣不從。不順也。逆於肉裏。乃生癰毒。癰者

有營氣熱。肘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脉而不去。

名曰癰風。風寒客於血脉。久留不去。則營氣化熱。皮膚腐潰。氣血不清。敗壞為癰。頭者精明之府。藏府之精。皆上

竅之頭傾視深。頭垂不舉。目陷無光。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乃藏府所系。背曲肩隨。府將

用。

○大骨枯槁。肩毛項傾。腰重膝敗也。大肉陷下。尺膚削。骨枯也。胸中氣滿。

喘息不便。肺主氣。氣滿則肺敗。其氣動形。氣不歸元。形體振動。期六月死。一歲陰陽真

藏脉見。乃予之期日。期不在六月之例矣。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

息不便。內痛引肩項。心也。病及期一月死。真藏脉見。乃予之期日。大骨枯

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陰氣脫肉。破腠。凡骨露而

筋肉敗也。真藏見。十日之內死。天干盡而大骨枯槁。大肉陷下。骨髓內消。動作益衰。

真藏未見。期一歲死。雖諸症未全。真藏未見。然脾腎敗竭已見其真藏。乃予之

期日。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有項身熱。破腠脫肉。目

眦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五藏敗症。既見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

神氣猶在。必待急虛。言元氣暴傷身中卒至。邪中於身。必五藏絕閉。脉道不通。

氣不往來。譬猶墮溺。不可為期。譬之墮者溺者。且夕其脉絕不來。脉絕不至。若人一

呼五六至。皆藏氣絕而其形肉不脫。真藏雖不見。猶死也。非如上一漸衰脉

盛。心受邪也。皮熱。肺受邪也。腹脹。脾受邪也。悶替。即昏悶。肝受邪也。前後不通。腎受邪也。此謂五實。

死身汗則表邪解得後利則裏邪除則實者活內外通和故也脉細心虛皮寒肺虛氣少肝虛飲食不入

脾虛洩利前後腎虛此謂五虛死漿粥入胃脾漸蘇也洩注止腎漸固也則虛者活根本氣言回故也

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氣虛之甚聲不接續肺藏失守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

疏者此神明之亂也心藏失守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門戶不固所以泄利不禁為脾藏之失守水

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遺泄不禁為腎藏之失守氣脫者目不明五藏六府精陽之氣皆上注於目而為精故陽

屬屈伸不利色夭色枯而大腦髓消脛痠耳數鳴精脫者耳聾目內陷者死陽精脫矣皮

膚着者死皮膚枯者着骨脫肉身不去者死能搖動來去也乳子而病熱脉弦小者何

如曰手足溫則生四肢為諸陽之本溫則陽氣猶存寒則死邪勝其正元陽去矣故死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乳子中風熱喘鳴息肩者脉何如曰脉實大也緩則生大而緩則胃氣存急則死大而急則

真藏見

運氣

寒無犯寒熱無犯熱凡用寒者無犯司氣之寒用熱者無犯司氣之熱從者和逆者病司氣以寒用寒

用者亦無過用恐犯歲氣也

在裏非沈寒不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言不因發表而犯熱不因攻能攻逐冬亦然

如當何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以水濟火也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岐伯曰

無者生之無病犯之則有者甚之有者甚之有病犯之寒熱反甚矣厥陰司天年已亥風淫所勝主上

謂之所謂天氣司之故六淫平以辛涼風為木氣金能勝之故平以辛涼佐以苦甘過於辛恐反傷其氣故佐以苦

甘益勝辛而以甘緩之以木性急故以甘緩之以酸瀉之木之正味其瀉以酸也少陽在泉年已亥火淫

於內在泉主下半年地氣司之故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苦能瀉火故也以酸收之火感於經而不斂者以酸收以苦發之火鬱於內而不解者以苦發之風化於天清反勝之凡已亥歲陰厥

氣有不反勝之金治以酸溫酸求木之同氣佐以苦甘苦以溫金甘以火司於地

寒反勝之凡已亥歲少陽相火在泉而氣治以甘熱甘能勝水佐以苦辛寒得

而散也辛以鹹平之火之正味其瀉以鹹也水少陰司天年子午熱淫所勝平以鹹寒

熱為火氣佐以苦甘苦能瀉所以去熱之實以酸收之熱勝於經而不斂故以酸收之陽明在

泉年子午燥淫於內治以苦溫燥為金氣火能勝之佐以甘辛木受金傷以甘

以辛以苦下之燥結不通則邪實於內故當以苦下之熱化於天寒反勝之凡子午歲少陰君火

司天而或氣有不及

則水之寒治以甘温甘能勝水。温能制寒。佐以苦辛火為水勝。則心苦緩。燥司於地熱反

勝之凡子午歲。陽明燥金在泉。而氣有不及。則火之熱氣反勝之。治以平寒以金司於地。氣本肅殺。若用大寒。必助其慘。故但以平寒。以抑

其佐以苦甘所以瀉火也。以酸平之金之正味。其補以酸也。以和為利戒過用也。即○太陰司天

丑未年也濕淫所勝。平以苦熱。濕為土氣燥能除之。佐以酸辛酸從木化。制土者也。辛勝酸。所以防酸之過也。以苦燥

之苦從火化也。以淡洩之淡能利竅也。濕上甚而熱濕鬱於上。而成熱也。治以苦温欲其散也。以汗為故而止。上者以汗之。故而止矣。太陰在泉丑未年也。寒淫於內。治以甘

熱甘能勝水。熱能勝寒。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如經云腎苦燥。急食辛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也。濕化於天凡丑未歲。太陰濕土司天。而或氣有不足。則火之熱氣反勝之。治以苦寒

佐以苦酸苦寒所以祛熱。苦酸所以斂熱。按此節與濕司於天。皆當言風反勝之。而俱言熱者。蓋風火本屬同氣。內能勝濕者也。然佐以苦酸。則木

之正味。其瀉以酸。此雖熱而亦兼乎風矣。寒司於地凡丑未歲。太陽寒水在泉。而氣有不及。則火之熱氣反勝之。治以

鹹冷抑火邪也。佐以甘辛甘瀉火而辛能散也。以苦平之水之正味。其補以苦也。○少陽司天寅申年也。火淫所

勝。平以鹹冷水能勝火也。佐以苦甘苦能瀉火之急。以酸收之。火勝而散。越以苦發

之火鬱而復留。以苦發之。故又當以酸復之。熱淫同火熱二氣同治也。厥陰在泉寅申年也。

年風淫於內。平以辛涼。左以甘苦。以酸復之。故又當以酸復之。熱淫同。厥陰在泉。申

年風淫於內。平以辛涼。左以甘苦。以酸復之。故又當以酸復之。熱淫同。厥陰在泉。申

以鹹平。風司於地。清反勝之。凡寅申歲厥陰風木在泉。而或治以辛溫。佐以苦

甘。治同風。化於天。以辛平之。木之正味。其補以辛。○陽明司天。并也。燥淫所勝。平以苦

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與燥淫於內同治。但彼少陰在泉。年也。酒熱淫於內。治以

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治同少燥化於天。熱反勝之。凡卯酉歲。陽

而或氣有不足。則治以辛寒。辛寒所以散熱也。佐以苦甘。以瀉火。熱司於地。寒反勝之。

凡卯酉歲。少陰君火在泉。而氣有不及。則水之寒氣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治同大。○太陽

司天。年也。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以散寒。佐以苦甘。以勝水。以鹹瀉之。其瀉以鹹

太陰在泉。年也。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瀉之。

治同太陰司天。但彼佐以酸淡為異。寒化於天。熱反勝之。凡辰戌歲。太陽寒水司天。而或

治以鹹冷。佐以苦辛。治同寒。濕司於地。而熱反勝之。凡辰戌年。太陰濕土在泉。而或氣有不足。則火之熱

氣反治以苦冷。邪也。佐以鹹甘。鹹寒制熱。以苦平之。即苦冷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著

婿程 簡亦可參校
男 元宰欽揆手錄
續左國楫濟臣校字

內景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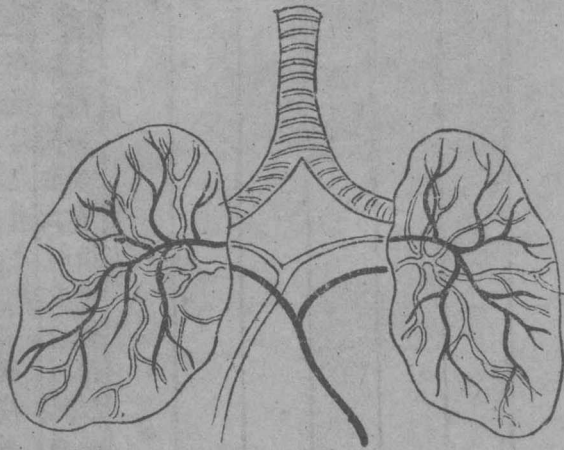
臟腑內景。各有區別。咽喉二竅。異途施化。喉在前。其質堅空。連接肺本。通呼吸之氣。分布於五藏。為氣息之要道。咽在後。其質柔空。下接胃本。水穀由此而入胃。乃運糧之關津。二道並行。各不相犯。蓋飲食必歷氣口而下。氣口有一會厭。當飲食方咽。會厭即垂。氣口乃閉。故水穀下咽。不混入喉。若言語呼吸。則會厭開張。所以當飲食言語。水穀乘氣逆入喉管。遂嗆而咳矣。喉下為肺。附着脊第三椎。肺形四垂。六葉白瑩。謂為華蓋。以覆諸臟。虛如蜂窠。呼之則虛。吸之則滿。上通於鼻。下無透竅。肺之下有心。附看脊之第五椎。心有系絡。上聯於肺。其象尖圓。形如蓮蕊。其中有竅。多寡不同。上通於舌。下無通竅。其脾肝腎之藏。各有一系。上透膈膜。以通於心。外有赤黃裹脂。是為心胞絡。此即臙中。故經言臙中為心主之宮城。心下有膈膜。與脊脇相着。遮蔽濁氣。使不得上薰於心肺。膈膜

之下有脾。當十一椎下。脾膜連着於胃。形如刀鎌。聞聲則動。動則摩胃。食乃消
化。有系上通於心。開竅於脾之下。左有肝。着脊之十三椎下。肝有七葉。亦有二
三葉者。有獨葉者。亦有系上通於心。開竅於目。下亦無竅。肝之短葉間。有膽附
焉。膽有汁。主藏而不瀉。肝之下有腎。附於脊之第十四椎下。腎有兩枚。形如豇
豆。相並而曲。附於脊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外有黃脂包裹。俱通腎中。上至
髓海。下至尾骶。亦各有一系。上系則通於心。下系則通於精竅。開竅於二陰。兩
腎之前。膀胱之後。出大腸之上。左居小腸之下。右是謂命門。又曰子宮。即經所
謂胞中
也。在男則為精室。在女則為血室。胞胎兩腎俱屬水。但左屬陰。右屬陽。越人謂
左為腎。右為命門。非也。命門即兩腎之中。通腎之下系。為相火。一陽處。二陰之
間。所以成為坎也。此喉之一竅。施氣運化。薰蒸流行。以成脈絡者。如此咽通胃
腕。胃之上腕。名曰賁門。飲食之精氣。從此輸脾達肺。宣布於諸脈。胃之中腕。盛
受水穀。而腐熟之。胃之下。左有小腸。上口即胃之下腕。名曰幽門。前附臍上二
寸。後附於脊。水穀由此而入。左迴疊積十六曲。小腸下口。即大腸之上口。名曰

關門。至是而必別清濁。水液參入。...

大腸者。十六曲。故曰迴腸。廣腸。即迴腸之更大者。附脊。以受迴腸之渣滓。左環疊積。以下直腸。抵肛門。總名大腸。膀胱當十九椎。居腎之下。廣腸之前。有下口。無上口。水液由此別。迴腸隨氣滲入。下連前陰。溺之所出。其入其出。皆由氣化。此咽之一竅。資生氣血。轉化糟粕。而出入者如此。三焦者。上焦處於膈膜之上。主納。納而不出。經言上焦如霧者。精氣積於胸中。如天之霧也。中焦當胃之中脘。主腐熟水穀。中焦如漚者。言榮血化於中焦。隨氣流行。以奉生身。如水泡處浮沈之間也。下焦起於闌門之下。主出而不納。下焦如瀆者。如川瀆之水。逝不返也。學者但能熟此。則臟腑之內景。便皎然於心目矣。





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以行諸臟之氣。為臟之長。為心之蓋。肺葉白瑩。謂為華蓋。以覆諸臟。虛如蜂窠。下無透竅。吸之則滿。呼之則虛。一呼一吸。消息自然。司清濁之運化。為人身之橐籥。引經報使。用升麻白芷桔梗葱白。寅時氣血注於肺。

手太陰肺中焦生。

起於胃之中腕也。手之三陰從臑走手。

下絡大腸還貫門。

在本經曰臑。在他經曰絡。

上膈屬

肺從肺系。

也。喉嚨也。

橫出腋。下臑內行。

脇之上曰腋。臑內。膊之內也。凡諸經脈。陽行於外。陰行於內。

肘臂寸口上

魚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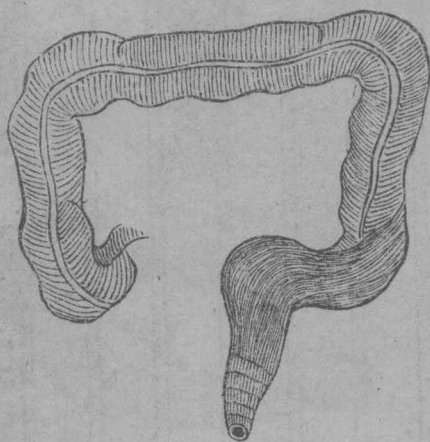
寸口。即動脈也。魚際。手腕之肥肉隆起處者是也。

大指內廉。爪甲根支者。別從腕後出。

支者。如木之有枝也。

次指內廉。接陽明。

十二經者。營也。故曰營行脈中。首言肺者。肺朝百脈也。循序相傳。盡行肝經。終而復始。又傳於肺。是為一周。



廣腸附脊。以受迴腸。乃出滓穢
 之路。○曰迴腸。以其迴疊也。廣
 腸即迴腸之更大者。直腸即廣
 腸之末節。下連肛門。是為穀道。
 後陰一名魄門。總皆大腸也。大
 腸上口。即小腸之下口也。
 引經報使。用升麻白芷石膏。卵
 時氣血注於大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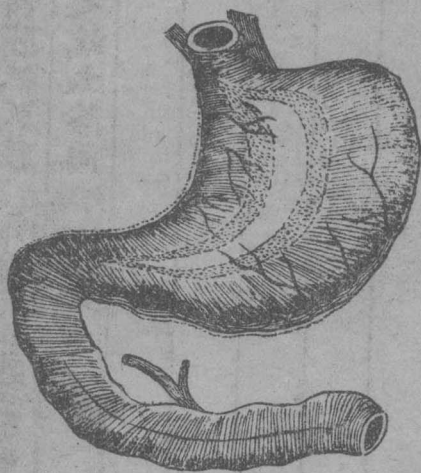
手陽明經乃大腸。次指內側起商陽。穴名。在食指內側。手之三陽。從首走頭。循指上廉出合谷。上廉。

即上側也。合谷。穴名。俗名虎口。歧骨兩筋循臂肘。循臂。上廉。入肘外廉循臑外。上臑外前廉。肩端前廉

柱骨傍。背之上脛之根。是為天柱骨。從肩下入缺盆穴。內絡肺膈屬大腸。支從缺盆上入頸。

斜貫頰前下齒當環出人中交左右。上扶鼻孔注迎香。穴名。言左右互交。上扶鼻孔。

足陽明經胃圖



胃之上口名曰胃門。宣播於諸
氣。從此上輸於脾肺。宣播於諸
脈。○當中脘。主腐熟水穀。胃之
下口。即小腸之上口。名曰幽門。
引經報使。用升麻葛根白芷石
膏。長時氣血注於胃。

足陽明胃交鼻起。足之三陽。從頭走足。下循鼻外入上齒。環出挾口交承漿。在唇下。頤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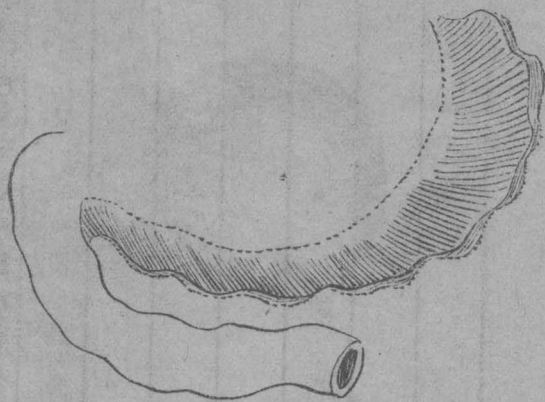
廉頰車是耳前髮際至額顱。支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宮。直者缺盆下

乳中。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一支幽門循腹裏。下行直合氣街逢。支者與直者會合。氣街在毛際之兩傍。

遂由髀關抵膝臑。髀關。膝上穴。膝蓋曰臑。胫跗中指內間終。筋骨曰臑。足面曰跗。一支別走足跗上。

大指之端太陰同。端指共也。

足太陰經脾圖



形如刀銀鼻胃同屬而脾上
之左俞。當十一椎下。聞聲則動。
動則磨胃而主運化。

引經報使。用升麻葛根蒼朮白
芍。巳時氣血注於脾。

足太陰脾起大指。

從足之三陰。足走腹。

上循內側白肉際核骨之後內踝前。

核骨即大指本節後

內側圓骨也。踝有內外之分。即骨指骨也。手腕兩旁圓骨亦名踝骨。

上踞循經至膝裏。

足肚

股內前廉入腹中。

大

股曰屬脾絡胃與膈通。挾咽連舌散舌下。支絡從胃注心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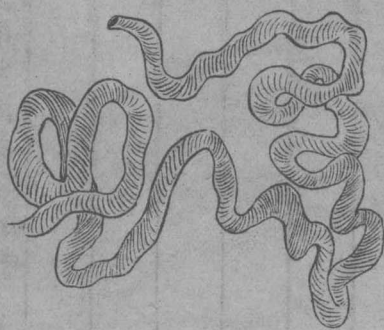
手太陰經心圖



心居肺管之下。膈膜之上。附脊之第五椎。○心象尖圓。形如蓮蕊。其中有竅。多寡不同。以導引天真之氣。下無透竅。上通乎舌。共有四系。以通四藏。心外有赤黃裹脂。是為心包絡。心下有膈膜。與脊脇周迴相着。遮蔽濁氣。使不得上薰心肺也。引經報使用黃連細辛。午時氣血注於心。

手太陰脈起心中。下膈直與小腸通。支者環從心系走。上挾咽喉系目瞳。直者
上肺出腋下。臑內後廉肘內從。臂內後廉抵掌後。手腕下踝注少冲。在手小指
內側端。

手太陽經小腸圖



小腸後附於脊前附於臍上左
回疊積十六曲。○小腸上口。在
臍上二寸。近脊。水穀由此而入。
復下一寸。外附於臍。為水分穴。
當小腸下口。至是而泌別清濁。
水液滲入膀胱。滓穢流入大腸。
引經報使。用藁本黃柏。未時
氣血注於小腸。

手太陽經小腸脈。小指之端起少澤。

在手小指外側端。

循手外廉出踝中。直循臂骨肘內

側。上循臑外後廉行。直過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內。遂絡心宮。循咽。嗑。下

膈。抵胃。屬小腸。一支。缺盆貫頸頰。目銳行過卻入耳。

目外角為目銳眚。

一支循頰走目

下。抵鼻。上至目內眚。

目內角為目內眚。

斜絡於顴。太陽接。

足太陽經膀胱圖



膀胱當十九椎在腎之下。之前。有下口。無上口。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為小腸下口。乃膀胱上際。水液由此別迴腸。隨氣沁滲而入。其出其入。復由氣化入氣不化。則水歸大腸。而為洩瀉。出氣不化。則閉塞下竅。而為癰腫。下連前陰。溺之所出。引經報使。用羌活。申時氣血注於膀胱。

足太陽經膀胱連。目內眥起過額顛。支者從顛至耳角。至耳上角。直者從顛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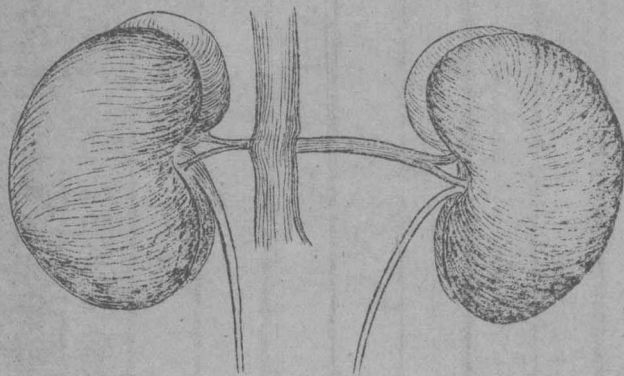
後懸絡。腦還出別項下。循肩膊內挾脊邊。抵腰脊腎膀胱內。夾脊兩旁之肉曰脊。支者從

腰下脊間貫腎斜入委中穴。在膈中央。一支膊內左右別。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脾。貫胛挾脊過

髀樞。股骨曰髀。髀之上曰髀樞。當環跳穴。循髀後廉膈中合。膝後曲處曰膈。下貫踠內外髀後。遂循京骨

指外側。足小指本節後大骨曰京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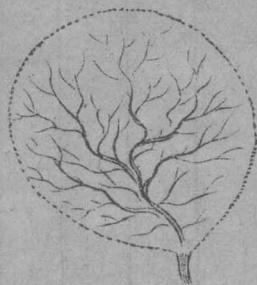
足少陰經腎圖



腎附於脊之十四椎下。腎有兩枚。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外有黃脂包裹。各有帶二條。上帶系於心。下帶趨脊下。大骨在脊骨之端。如半手許。中有兩穴。是腎帶經過處。上行脊髓至腦中。連髓海。

引經報使。用獨活細辛知母桂。酒時氣血注於腎。

足少陰脈屬腎經。小指之下走足心。然谷之下內踝後。然谷在內踝前大骨下。別入跟中
踰內行。出膕內廉上股內。上股內後廉。貫脊旁屬膀胱。直者從腎貫肝膈。入肺循
喉舌本尋。支者從肺出絡心。注於胸中接厥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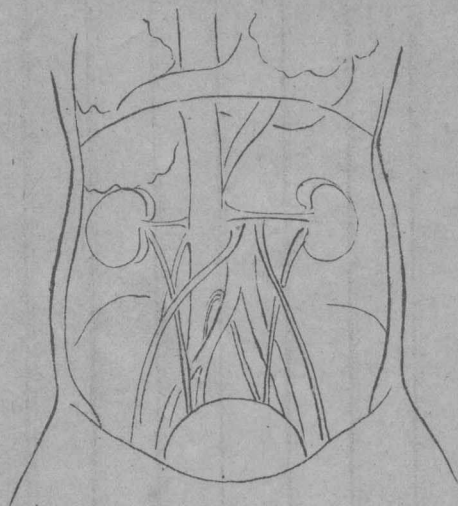


之上。豎膜之下。其與橫膜相粘。而黃脂裹者。心也。脂膜之外。有細筋膜如絲。與心肺相連者。心包也。正值臙中之所經。所謂臙中者。臣使之官是也。

引經報使。用柴胡丹皮。戌時氣血注於心包絡。

手厥陰經即臆中。起胸中屬心包宮。下膈歷絡三焦府。支者循胸出脇通上抵
腋下循臆內。過肘下臂入掌中。直透中指支掌別。小指次指絡相通。支者別掌
中至無名
指。

手少陽經三焦圖



三焦者人三元之氣也。總領五藏六腑。營衛經絡。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三焦通。則內外左右上下皆通。其於周身灌體。和內調外。營左養右。遵上宣下。莫大於此。

引經報使。用柴胡連翹骨皮附子。亥時氣血注於三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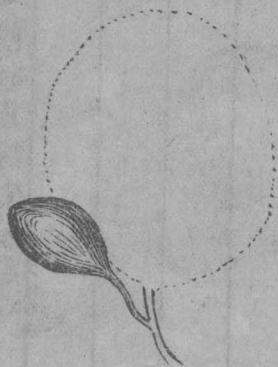
手少陽經三焦脈起於小指次指端起於無名指循手表腕出臂外肘臑上肩缺盆

連臑中散絡心包脈下膈循屬三焦焉支從臑中缺盆上過項至耳後角出屈

下至頰仍至頰目下為頰支入耳中目角間支從耳後入耳中出

走耳前至目外角

足少陽經膽圖



引經報使。用柴胡青皮。子時氣
血注於膽。

足少陽脈膽之經。始從兩目銳眦生。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至肩。入缺盆。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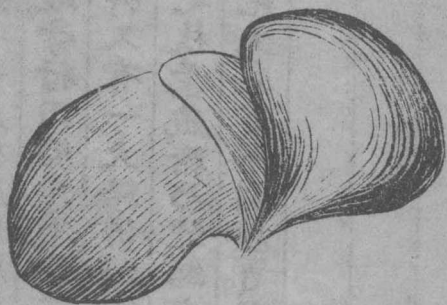
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銳眦循。一過頰頰缺盆合。別銳眦抵頰下頰。下胸貫膈。肝膽經。

絡肝屬胆。循脇氣街。繞毛際。橫入髀樞。環跳行。直者缺盆下腋脇。股膝外臚輔骨尋

膝下兩旁高骨也。下外輔骨前。下抵絕骨。踝前過。絕骨外踝上際骨也。足附小指次指分。一支別跗入大

指。三毛之際接肝經。足大指爪後為三毛。

足厥陰經肝圖



肝在膈下。上着於心。下亦無竅。○肝生於左。

引經報使。用柴胡。青皮。川芎。吳萸。丑時氣血注於肝。

足厥陰肝脈所終。大指之端。毛際叢。即三毛也。循跗過踝上臑內。上臑內廉。由股內側入

毛中。陰毛。環繞陰器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膽。逢上貫膈中布脇肘。循喉頰頰。咽頰也。

目系同。目內深處謂之目系。上額至巔與督會。與督脈會巔之百會穴。支者還從目系中。下絡頰裏

環唇內。從目系下頰。一支從肝膈肺通。

直行曰經。旁行曰絡。經有十二。手足三陰三陽也。絡有十五。十二經各有一

別絡。而脾又有一大絡。併任督二絡也。如泉之流。不舍晝夜。終而復始。經絡

為藏腑之枝葉。藏腑乃經絡之根本。明於經絡。則應變無窮。故經言經脈者。

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